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一带一路参与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首季业绩公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欣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备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告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告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 仅供识别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一六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	74,611	6,365
售货成本		(47,743)	(2,503)
毛利		26,868	3,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6	925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10,486)	(10,296)
除税前溢利／(亏损)		16,708	(5,509)
所得税支出	7	(4,599)	(426)
期间溢利／(亏损)		12,109	(5,935)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2,303	(5,468)
非控股股东权益		(194)	(467)
		12,109	(5,935)
每股盈利／(亏损)(仙)	9		
基本		2.31	(1.46)

未经审核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间溢利／(亏损)	12,109	(5,935)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620	792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12,729</u>	<u>(5,143)</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2,563	(5,777)
非控股股东权益	166	634
	<u>12,729</u>	<u>(5,143)</u>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未经审核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							非控股 股东权益 千港元	权益总额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奖励 计划所持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外币汇兑 储备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84	—	1,293,081	(18,417)	(1,008,095)	304,253	(8,251)	296,002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309)	(5,468)	(5,777)	634	(5,143)	
股份奖励计划所购股份	—	(957)	—	—	—	(957)	—	(957)	
期间之权益变动	—	(957)	—	(309)	(5,468)	(6,734)	634	(6,100)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684</u>	<u>(957)</u>	<u>1,293,081</u>	<u>(18,726)</u>	<u>(1,013,563)</u>	<u>297,519</u>	<u>(7,617)</u>	<u>289,902</u>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684	(1,190)	1,293,081	(20,858)	(1,021,511)	287,206	(7,511)	279,695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	—	—	260	12,303	12,563	166	12,729	
供股时发行股份 (附注10)	18,842	—	71,600	—	—	90,442	—	90,442	
发行股份应占交易成本	—	—	(5,017)	—	—	(5,017)	—	(5,017)	
期间之权益变动	18,842	—	66,583	260	12,303	97,988	166	98,154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526</u>	<u>(1,190)</u>	<u>1,359,664</u>	<u>(20,598)</u>	<u>(1,009,208)</u>	<u>385,194</u>	<u>(7,345)</u>	<u>377,849</u>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2.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之一切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以及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之披露规定。

此简明财务资料需与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除下文所述,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无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及去年同期所呈报之数额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已颁布但尚未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董事预期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于生效后于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采纳。本集团正在评估(倘适用)所有将于未来期间生效之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潜在影响,但尚无法确定此等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平值计量

公平值指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之间于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移负债所支付之价格。以下公平值计量披露乃采用将用于计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输入数据划分为三级之公平值架构作出:

第1级输入数据: 本集团可于计量日期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之报价(未经调整)。

第2级输入数据: 除第1级所包括之报价以外,资产或负债之直接或间接可观察输入数据。

第3级输入数据: 资产或负债之不可观察输入数据。

本集团之政策为于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转拨当日确认任何三个等级之转入及转出。

(a)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等级披露：

概述	采用公允价值等级：	
	第1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经常性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上市证券	<u>124,047</u>	<u>18,588</u>

(b) 本集团采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轮入数据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团之财务主管负责财务报告目的所需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该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主管与董事会至少每年进行两次估值程序及结果之讨论。

5. 分部资料

本集团于期内有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于山东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于塔吉克斯坦生产及开采煤及买卖证券。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经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财务报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分部资产不包括应收关联方之欠款。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

	于山东 生产矿山及 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 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 开采煤 千港元	买卖证券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499	47,730	—	—	50,229
分部(亏损)/溢利	(576)	(3,900)	(1,652)	19,772	13,644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21,001	180,652	52	129,109	330,814
分部负债	(2,904)	(22,106)	(5,220)	(11,257)	(41,487)

	于山东 生产矿山及 冶金机械 千港元	就矿产业 提供供应链 管理服务 千港元	于 塔吉克斯坦 生产及 开采煤 千港元	买卖证券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个月期间(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1,126	1,404	—	—	2,530
分部(亏损)/溢利	(1,454)	(5,882)	(2,020)	3,794	(5,562)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18,554	152,019	418	102,723	273,714
分部负债	(3,580)	(7,186)	(368)	(5,194)	(16,328)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溢利或亏损	13,644	(5,562)
其他溢利或亏损	(1,535)	(373)
期内综合溢利/(亏损)	<u>12,109</u>	<u>(5,935)</u>

6. 收入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商品销售		
—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47,730	1,404
— 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	2,499	1,126
— 买卖证券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已变现收益净额	364	(175)
•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附注11)	24,018	4,010
	<u>74,611</u>	<u>6,365</u>

7. 所得税抵免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支出		
即期税项	—	—
递延税项 — 香港	4,599	426
	<u>4,599</u>	<u>426</u>

由于本集团于有关期间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无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中国企业所得税已按25%之税率计提拨备(二零一六年：25%)。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8.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根据以下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溢利/(亏损)	<u>12,303</u>	<u>(5,468)</u>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之已发行普通股减就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之 加权平均股数	<u>531,846,474</u>	<u>375,550,148</u>

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10.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注a(ii))	500,000	5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376,840,570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405,7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注a(ii))	37,684	37,684
透过供股发行股份 (附注a(i))	18,842	—
	56,526	37,684

附注：

- (a) i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透过供股，按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的方式，认购价为每股股份0.048港元配发及发行1,884,202,8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85,574,000港元(扣除费用)。
- ii 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合并生效，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一「合并股份」)。

1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124,000,000港元，全为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之证券。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		截至	于		占本集团资产净值百分比	投资成本	按公允价值计亏损原因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公允价值变动之未变现收益 / (亏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上市之证券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1140) (附注1)	36,756,000	1.94	24,258,960	105,857,280	—	28.0	53,976,200	—
前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499) (附注2)	6,340,000	0.24	63,400	3,360,200	3,043,800	0.9	1,773,407	—
家梦控股有限公司(8101) (附注3)	110,000,000	3.80	(220,000)	13,640,000	11,990,000	3.6	7,775,000	股价下跌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8200) (附注4)	14,000,000	0.26	(84,000)	1,190,000	3,450,000	0.3	2,800,000	股价下跌
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8037) (附注5)	—	—	—	—	104,550	—	—	—
总计			24,018,360	124,047,480	18,588,350	32.8	66,324,607	

附注：

-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140) — 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东英金融」或「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资公司，拥有在全球投资各类资产、财务工具及业务的授权。东英金融透过为区内机构及企业投资者度身订造及共同订立投资解决方案，致力为股东提供中至长期回报。东英金融的共同投资伙伴主要为在中国寻求高增长机会或在区外进行策略性投资的大型金融机构及组织。东英金融亦投资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获取多元化回报。假以时日，该等基金将为打造吸引潜在投资伙伴，并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专属金融服务平台奠定坚实基础。
- 前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499) — 前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i)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务；及(ii)在香港政府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处理建筑废物。前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接香港私营建筑项目，一般担任次承建商或再分包商。
- 家梦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101) — 家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为投资控股。家梦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i)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设计、制造及销售床垫及软床产品并向海外市场出口床垫；(ii)于香港进行证券投资；及(iii)于香港进行物业投资。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200)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纤体中心提供美容及纤体服务，自分销销售化妆及护肤产品以及销售其他保健及美容产品。纤体中心以「修身堂」品牌经营，为客户提供全身及局部纤体、体重管理、全身护理及面部护理等服务。
- 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8037) — 锐康药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i)在中国及香港制造、研发、销售及分销日用化妆品、保健相关及医药产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设备；(ii)于香港提供医学实验室检测服务及健康检查服务；及(iii)于香港买卖证券。

12. 收购附属公司

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权益之附属公司) (「凯莱」)，与周星亮先生及闫维花女士分别订立二份股权转让协议，以收购他们分别持有新强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之90%及10%股份，总代价为现金一千万元人民币。此交易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完成。

星亮是一间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成立的新疆矿业公司。星亮持有每年可生产九万吨煤的采矿许可证。凯莱(本公司70%附属公司)于获政府批准卖方转让有效之采矿许可证后，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获取星亮之拥有权。

截至其收购日，收购星亮获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平值如下：

	账面值 千港元
收购净资产：	
固定资产	3,020
无形资产	6,011
银行现金	2,268
其他应付款及应计款项	(19,110)
	<hr/>
	(7,811)
商誉	19,114
	<hr/>
	11,30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现金代价	11,303
	<hr/> <hr/>
收购所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11,303
所收购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68)
	<hr/>
	9,035
	<hr/> <hr/>

收购星亮之商誉乃来自将来于煤炭市场分销本集团之产品之预期利润及整合后预期营运上产生之协同效应。

由于星亮仍处于评估前期准备阶段，对本集团第一季度业绩并未带来任何收益。本集团已聘请亚克硕专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位于中国新疆地区的星亮煤矿进行定量评估和技术评估。相关的分析和评估结果预计刊于中期业绩报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本集团管理层欣然宣布本集团于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期间」)转至盈利。于过去数年我们的亏损已逐渐收窄，而在本集团决定将我们努力焦点放在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发展后，这是首次本集团录得盈利。在我们投资组合里有不同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及投资，本集团业绩已不是由商品市场趋势所影响。再者，在保持成本稳定情况下，我们可作出新投资，延续及扩展现有业务，反映我们能更有效运用现有资源来提供收入。

与我们过去数年，我们第一季业绩均受商品市场周期变化及严峻天气影响我们煤炭业务，今年我们财务转至录得正面结果乃由我们的供应炼管理业务，现有的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业务及投资上市证券业务提供。这此业务，连同我们在塔吉克斯坦的采煤业务，乃我们一带一路业务组合主要部份。在控制成本，商品价格回升，我们现有业务开始上轨及我们上市证券投资录得正面回报后的各种因素配合下，本集团于期间录得盈利。

然而，本集团管理层不会因此成功而影响我们的决定，因我们相信现时环球经济仍然不明朗。为避免重覆如数年前于不稳定环境下，投放过多资源而做成错误，我们采取审慎方式向前迈进。本集团将按二零一六年年报所述未来方向发展，而在迈进二零一七年时，将审阅及作适时调整。

一带一路业务摘要

中国分部 —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国家三部委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和行动》明确山东中西部地区注重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抓住山东中西部城市与西部地区在资源禀赋、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作的切入点，促进加工制造业与资源开发合作、合作建设特色产业园、合作建设基础设施，搭建山东在西部地区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新平台。

滕州凯源实业有限公司(「滕州凯源」)是专门生产矿山及冶金机械的合资企业，自2014年起已加入本集团。在内部重组后，本公司的二间非直属附属公司持有80%股权，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八一煤电化」)持有14%股权，而余下6%股权由滕州市国有企业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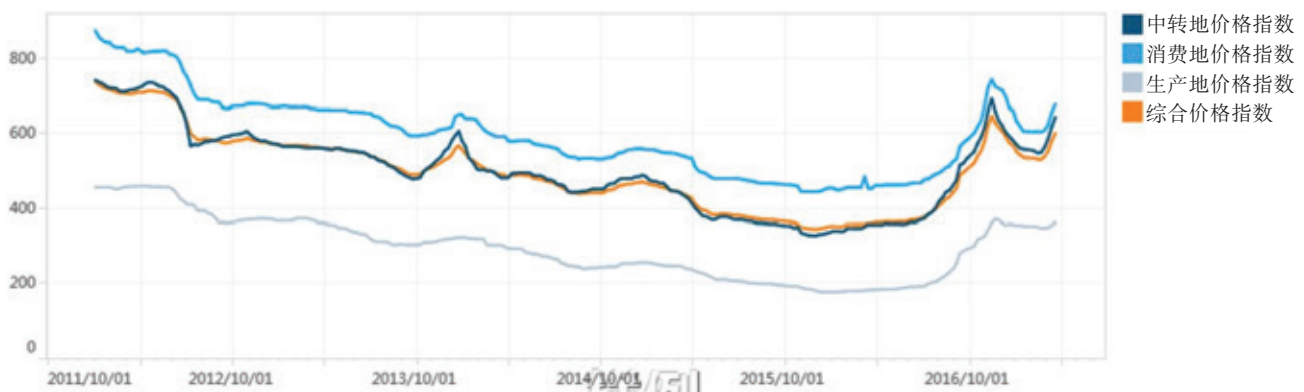


凯顺能源集团董事局主席陈立基先生会见来访山东省枣庄市李峰市长，共商枣庄地区于「一带一路」之发展契机

滕州凯源于期间的摘要如下：

- 收入为二百五十万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一百一十万港元)
- 计划今年扩大生产线以配合新增订单
- 期间新增销售订单约五百万人民币
- 自2016年下半年煤炭价格一改往日颓势，市场展现积极信号

CR动力煤价格指数



来源: <http://www.sxcoal.com/price/index/155/en>

中国分部 — 山东供应炼管理服务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凯莱」)乃本公司附属公司(70%股东)及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30%股东)，而专注于矿业供应链管理业务。运用本公司先前建立的业务关系，山东凯莱已收购且正在开发位于新疆吐鲁番的煤矿，其采矿证由新疆吐鲁番星亮矿业有限公司(「星亮」)持有，星亮乃山东凯莱100%全资附属公司。

山东凯莱于期间的摘要如下：

- 如二零一六年年报所述，山东凯莱获发济南铁路局之铁路专用线运输协议，获分配铁路分段使用权。可对使用我们物流中心的企业提供装卸及仓储服务。
- 物流中心现正处于建设阶段(全面建成后每年可实现三百万吨货物装卸)，一期工程预计2017年5月底完成，可实现每年装卸100万吨货物，二期工程完成后，可实现每年装卸300万吨货物。
- 我们正在筹备与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物流运输协议；一期工程完工后开始提供服务。
- 星亮所持之煤矿正处于评估阶段。本集团已聘请亚克硕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量评估和技术评估，其结果预计刊于中期业绩报告。

中亚分部 — 塔吉克斯坦开采煤炭

期间的摘要如下：

- 犹如过去数年，由于冬天天气严峻，不能进行采矿
- 由于本集团对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兑换美元持续贬值感到不安，继续不进行生产煤炭及将准备工作保持在最小状况
- 于过去数月，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兑换美元持续贬值(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索莫尼／美元=0.11765，相对于二零一七年三月的索莫尼／美元=0.12478，请看以下图表：



中亚分部 — 租赁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我们开始与塔吉克斯坦之合作伙伴开始我们的租赁业务，而我们希望在整个中亚地区及独联体国家进行租赁业务。此观点并未改变而于期间，我们继续与我们的塔吉克斯坦伙伴工作而继续建立我们的业务。我们签定一些合约，而我们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见其影响。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现成为本集团一带一路主要投资组合。虽然进行业务的次数视乎当时商品市场，然而本集团管理层经常留意市场而尝试联系潜在股东。现时本集团在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已具备相对稳定客户基础，而我们可获取更佳条款，亦扩大潜在商品业务范围。另外，我们拥有强大的商业伙伴，例如与全球顶级铝品制造商Daiichi Kigenso Kogyo Co., Ltd. (「DKKK」)，令本集团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更具信誉。

期间的摘要如下：

- 与China Energy订立由俄罗斯运煤炭至中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合约
- DKKK，本公司及生产商于2017年4月19日，签定有关供应及采购锆沙、锆粉、金红石及钛铁矿的谅解备忘录，而预期于2017年6月中旬各方将签定正式承购协议。



凯顺能源与DKKK及越南生产商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



凯顺能源团队及商业伙伴参观越南工厂

投资上市证券

自二零一一或二零一二年左右开始，原先属我们资金管理部分，投资证券已成为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之一。投资上市证券扭转本集团于期间财务业绩。

期间的摘要如下：

- 提供二千四百四拾万港元收入
- 于期间，并未投资新的上市证券，因此所有收益均来自二零一六年所投资的上市证券。
- 由于投资委员会对环球经济发展感到不明朗，因此于期间并未投资上市证券。
- 投资委员会阅览向其提供的每周上市证券报告，使投资委员会对有投资潜力的上市证券获取资讯，亦作为一般投资决定的基础。

详情请参阅本业绩公告第7页附注6及第10页附注11。

新经济业务

此乃于二零一六年后期成立，宗旨为发展及成立能持续及具增长潜质的一带一路相关业务。本集团成立特别组以处理新经济业务投资，相关项目须与一带一路有关；不须巨大资本的传统行业如能源，物流及基建，及我们须与行业具经验者合作，以运用他们的专业知识，信誉及资本。

期间的摘要如下：

- 探讨1)在活动策划2)电子商务平台3)金融投资的各种机会
- 有关活动策划，我们以公关公司、电子竞技为起点
- 我们与澳门的进步电子竞技会开展我们的电子竞技业务(对电子竞技及其市场规模之详情，请参阅2016年年报)



进步电子竞技会主席 — Federico Rosario

- 现与具一带一路相关投资经验的金融投资者商讨，以寻找合作机会。
- 我们建立的电子商务平台现已有少量收入，我们现正准备将此平台与本集团其他一带一路业务及投资平台(例如我们生产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业务的平台)整合，以达至协同效应。

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专家及先驱者，本集团采取主动，向公众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及可为香港带来何种价值。于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团赞助一项友谊比赛，而运用我们的关系，联络香港不同领事及团体以参与此项比赛。总结，此项比赛成功举行，提升本集团作为一带一路专家，亦协助我们作为潜在未来「超级联系人」之业务奠下基础。

文匯報 首頁 > 文匯報 > 社團新聞 > 正文

「帶路」籃球賽開幕 多國領事出席

2017-04-10



■香港「帶路」籃球友誼賽開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由絲綢之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博亞體育、人民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主辦，凱順能源有限公司、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馬來西亞駐港澳商會贊助的「一帶一路」籃球友誼聯賽，4月7日晚在灣仔拉開序幕。

來自柬埔寨、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等各國駐港澳領事及代表，出席比賽開幕儀式。

未来业务发展

未来业务发展将按二零一六年年报所述方向发展。重申如下：

中国分部 — 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 计划增加一条生产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
- 在巩固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不断深化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业务往来。

中国分部 — 山东供应炼管理服务

- 物流中心建成后，将形成以服务鲁南化工基地为主，并辐射周边大型用煤企业的现代化物流基地。

- 成为鲁南地区南北两地物资运转的重要枢纽。
- 中国十三五规划已明确指出煤炭产业战略重心将转移至内蒙古，山西及新疆，我们将以星亮公司为起点，希望持续整合周边资源，使新疆业务成为支撑集团发展之重要一环。

来源：http://www.cnenergy.org/mt/201701/t20170117_411544.html

中亚分部 — 塔吉克斯坦开采煤炭

- 将准备最少前期工作，但在可见将来不进行大规模开采

中亚分部 — 租赁业务

- 继续与我们塔吉克斯坦伙伴进行租赁业务以更了解在中亚如何营运租赁业务，希望能将租赁业务扩展到中亚其他国家及独联体国家。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 将与不同伙伴继续研究不同选项。我们不单寻找具有最高边际利润的业务，亦会考虑我们一带一路发展及风险情况。鉴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全球经济仍充满不确定性因素及供应链管理业务对集团现金具有较高要求，于二零一七年余下期间，管理层仍采取审慎方式。

投资上市证券

- 投资上市证券将于二零一七年继续，以专人每星期撰写证券报告，令我们的投资委员会得悉潜在证券投资机会。投资上市证券亦继续属于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业务及一般业务。

新经济业务

- 本集团新经济业务单元将继续发展新成立业务，及与行业具经验者寻找合作机会。

本集团现与策略伙伴紧密合作，例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隶属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间世界财富500强的公司)及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所隶属之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乃一间世界500强企业)共同寻找一带一路商机。

财务回顾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团之收入约为74,6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0.7倍(二零一六年：6,400,000港元)，此乃由于本集团重启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营业额分别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

管理服务业务、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及买卖证券，分别约为47,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本集团之毛利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约5.9倍至2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来自提供矿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之毛利约为670,000港元、山东矿山及冶金机械设备的生产业务之毛利约为1,800,000港元及买卖证券之毛利约为2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10,500,000港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9%(二零一六年：10,3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本集团之经营利润约为1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本集团利润总额约为1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总额约为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00,000)港元)。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于一位股票经纪人的现金结余约为1,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持有上市证券的公平值约为124,0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99,300,000港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长期债务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不适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适用)。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计算。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配售新股，供股及所得款项用途

- (i) 于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进行二次集资。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089港元配发及发行52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筹得约44,250,000港元(扣除费用后)。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透过配售，按配售价每股股份0.14港元配发及发行62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

公司筹得约83,520,000港元(扣除费用后)。两次集资净额约127,770,000港元。集资净额已按及将按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日公告内所载方式动用，即本集团之业务营运资金，尤其用于丝绸之路中亚国家的商业发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十三个月期间，约114,100,000港元已按所载方式运用，包括(i)约32,800,000港元用于山东项目的资本开支，(ii)约15,800,000港元用于为营运中亚业务的流动资金及(iii)约65,500,000港元用于一般流动资金。

至于约13,700,000港元的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净额余款，亦属一般流动资金，本公司拟按所载方式运用。

- (ii)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每持两股现有股份配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按认购价每股供股股份0.048港元发行合共1,884,202,85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筹得约85,574,000港元(扣除费用后)。集资净额将按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告内所载方式运用。

截至本公告日，供股所集资净额尚未使用。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董事及最高级行政人员于供股后及股份合并后之持股量如下：

董事	身份	于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于配发供股 股份后)的 股份数目	于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股股份合并 为一股股份 于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生效后)的 股份数目	占总已发行 股份概约 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591,322,985	159,442,298 (附注1)	28.22%
杨永成	实益拥有人	6,150,000	615,000 (附注2)	0.11%
刘瑞源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204,000 (附注3)	0.04%
萧兆龄	实益拥有人	2,040,000	204,000 (附注3)	0.04%
黄润权	实益拥有人	5,250,000	525,000 (附注3)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实益拥有人	1,500,000	150,000 (附注3)	0.03%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1.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配发供股股份后及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十股股份合并为一股股份生效后，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之股份总数为159,132,298。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另外，陈先生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在市场购买310,000股股份。因此，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总数为159,442,298。
2. 其中400,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杨永成先生的股份。
3. 其中150,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2. 主要股东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占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59,442,298	28.22%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附注1)	159,442,298	28.22%

附注：

1.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杨宝仪女士由于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计划

本公司设立两项以股份为权益结算基础的薪酬计划，包括一项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及一项股份奖励计划(「股份奖励计划」)，旨在协助招揽、挽留及激励主要员工。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本集团的其他雇员。

I 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采纳日」)采纳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倘该委员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已授出的股份的总面值超过本公司于授出有关奖励时已发行股本之10%，则不应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于二零一六年全年，根据本公司指示，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在联交所之公开市场购买合共20,11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以每十(10)股合并为一(1)股之股份合并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生效后，股份奖励计划之股份总数成为2,011,000。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个月内，由于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并未购买本公司股份，因此，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奖励计划所持有之股份总数为2,01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员工或董事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II(a) 2016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2016股份奖励计划(「新股份奖励计划」)。本计划的宗旨及目的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之日期，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本计划授予股份奖励最多股份总数目若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有关新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

II(b) 建议以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

在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后，董事会决议以特别授权在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的一年内，在本公司以每十(10)股合并为一(1)股之股份合并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生效后，以每股面值0.10港元配发及发行最多11,305,200股的新股份予受托人，使受托人可按新股份奖励计划在将来以奖励股份给予获选雇员(「特别授权」)。当决定奖励给获选雇员时而董事会决议以配发新股份来满足此奖励时，此时便会配发及发行新股份。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股东以投票方式通过特别授权。

有关建议以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告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通过特别授权的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审核委员会报告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载有审核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的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之未经审核季度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6. 薪酬委员会报告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现时之薪酬委员会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黄润权博士为薪酬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获董事会转授责任，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

载有薪酬委员会之权力及职责的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7.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报告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由萧兆龄先生（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刘瑞源先生及陈立基先生组成。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董事会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书面厘定，其职权范围书载于本公司网页www.kaisunenergy.com「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公司企业管治」段。

8.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除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1,190,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2,011,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9.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整个期间内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10.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良好企业管治之操作及程序。除下述偏离情况外，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内遵从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陈立基先生兼任代理行政总裁，并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调任为行政总裁。陈先生同时担任主席及行政总裁，偏离守则条文A2.1的规定。

守则条文第A.5.6条规定，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审阅董事会成员，并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恰当，因此毋须书政策。由于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规则修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视为从不同角度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经验、知识、专长、文化、独立性、年龄及性别。

11. 审阅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有效性审查

董事会已对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季度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涵盖重大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属有效及合适。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两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载。